

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兖州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anzho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兖州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1305 室；邮编：272100；电话：0537—3413872；电子邮箱：yzkjj@ji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兖州区科学技术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及时、准确的更新政府信息。充分利用兖州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创新兖州”微信公众平台，紧紧围绕保障科技创新工作与公众关切，不断提高科技系统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兖州区科学技术局通过兖州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4 条，其中政策文件 6 条，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 4 条，规划计划 4 条，统计信息 1 条，财政预算决算 3 条，公示公告 2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1 条（其中会议公开 2 条，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4 条，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5 条），重点领域 12 条，组织管理 8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年报 2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兖州区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实行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分工负责，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。把政务公开列入机关年度工作目标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，制定政务公开操作规则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，明确分工职责和办理时限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、规范化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济宁市兖州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内容包括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，做到信息公开有人管，信息管理有制度，信息发布有审查，确保政务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，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管理。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五公开”制度，对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逐项分解细化。二是打造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线上平台。充分利用

“创新兖州”微信公众号、兖州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权威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便捷服务渠道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按照法规、政策和工作程序公开行政行为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二是制定政务公开监督实施办法，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实行责任追究。三是所有公开资料，都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审核。各科室对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开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，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公开。四是收集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向局主要负责人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局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不断增强，但还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、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。针对以上不足，2021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分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，丰富栏目内容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。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数量，及时提供最新的政务公开信息，重点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，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。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手段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不断促进办公信息化建设，增强与群众的互动沟通服务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 年 1 月 20 日